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郡芳

電話：04-753-1828

傳真：04-728-3264

電子信箱：junef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353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一案，參加人員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3年10月7日全教總高字第103000347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